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5,464,506.9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99,037,736.7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3,773.6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7,548,311.78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100,00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6.9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